

吉林油田气田提高采收率（压缩机助排）技术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LYT-GGSWZX-2024-FW-0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招标项目资金（资金来源）已落实，该项目属于(集团依规)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2.1.1概况：吉林西部油气新能源公司针对目前产液气井，利用气井自产（或管网、邻井）天然气，通过天然气压缩机增压后，连续环空注入，排采井底积液，恢复低产、停产气井产能，提高气井产量。预计深层气田（垂深 ≥ 3000 米），需提供压缩机设备不少于3套。本项目不涉及甲供材。按照《吉林油田公司招标管理规定》（JLYT-QG-05-01-2021）B版第八条（三）款规定：该项目属于（依规）招标项目。

2.1.2建设地点：吉林西部油气新能源公司；

2.1.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单井按甲方施工进度进行；

2.1.4验收方式：按技术要求及合同相关条款验收；

2.1.5质量保证期：详见合同条款；

2.1.6质量标准（或技术要求）：详见《附件2：技术要求》。

2.2招标范围

2.2.1项目金额及工作量预计龙深4口气井压缩机技术服务；项目金额400万元（不含增值税）

2.2.2标段划分：1个标段；

2.2.3中标人数量：确定1家中标人；

2.2.4工作量分配方案或原则：/。

2.3其他

2.3.1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2.3.2履约保证金：详见合同条款；

2.3.3服务费中标方(中石油内部企业、多源实业及下属单位(含改制前后企业)、公司改制企业及下属单位、免办准入项目承包商除外)需向招标人按项目结算金额的千分之二加税费缴纳服务费。

2.3.4招标代理服务费：无；

2.3.5其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商务资格条件

1.法律

1.1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人须提供最新的、清晰可辨认、在有效期内的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且应当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础信息中的营业执照信息”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基本信息”截屏，投标人登记信息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www.gjsy.gov.cn）”显示信息一致。（评审现场网络查询复核）。

1.2近三年内（以开标日为时间节点，向前数三年。如开标日为2021年4月7日，三年内指2018年4月7日到2021年4月7日）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不存在至开标日与本次投标项目密切相关的行政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不存在未移出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不存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关于“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查询截屏；成立不足三年的公司，应当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的相关内容查询截屏；事业单位不须提供）（评审现场网络查询复核）。

1.3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应当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关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截屏。（评审现场网络查询复核）

1.4投标人不存在违反中油集团公司和吉林油田公司合规管理规定情形。（评审现场，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台”查询投标人失信行为，不存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情形；登录“吉林油田市场交易管理平台”查询承包商评价，不存在警告未整改、清除未到期情形。)

2财务

提供资质齐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中应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审计报告应清晰、真实、完整，审计意见应为无保留意见。不清晰或不能判断其真实性或审计报告不完整的、出具有保留意见或部分保留意见的、在审计报告中披露公司存在经营管理方面的问题的，审核不予通过。审计报告中披露的资产负债率必须低于100%（多源实业集团、改制单位、中油集团公司内部单位及乙方市场垄断性企业可适当放宽）。

分公司投标的，须提供其总公司符合上述要求的审计报告；

高等院校、事业单位等非公司性单位，须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财务报告应清晰、真实、完整，报告中的资产负债率必须低于100%，且报告中反映的生产经营情况不能出现重大风险。

新成立单位以及自然人，可以不提供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

技术资格条件

3安全

3.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包括陆上采油(气)或井下作业（仅限天然气措施技术服务）或天然气净化压缩处理或井下作业（增产增注技术服务）或井口天然气回收净化或井下作业（气举诱喷排液），投标单位所属地方政府针对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企业不再实施安全许可的，提供当地政府关于不再实施安全许可的通知扫描件，即安全生产许可不做要求。

3.2安全管理人员。承诺主要负责人、安全监督管理人员施工前提供应急管理部门下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3.3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的认证结果查询截屏；评审现场网络查询复核)

3.4特种作业人员。电工1人，承诺施工前提供地方政府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3.5 保险。一是提供工伤保险，社保部门出具的工伤保险缴纳证明和被保险人的人员明细，涵盖所有项目参与人员；或提供商业保险，项目参与人员每人不少于100万额度的伤害治疗或亡故赔付保险。二是提供安全生产责任险。（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承诺在队伍进驻前向招标人提供全部人员（包括施工过程中新入场人员）相关保险资料，提供安全生产责任险保单，同时确认保险期限涵盖服务周期，招标人应组织本单位（部门）经营、安全人员对其保险资料进行核查，并留存。）

4质量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投标人提供证书，真实有效性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查询系统为准：<http://www.cnca.gov.cn/>）

5专业

5.1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前），具有石油石化行业至少1口压缩机助排的业绩。（提供合同、发票及合同甲方出具的加盖公章的业绩证明，同时提供由合同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安全生产业绩证明。）

5.2投标人必须全部满足技术要求*条款，同时对非*条款作出承诺。

6准入

具有天然气压缩技术服务或压缩机助排技术服务的吉林油田市场准入证；只须提供专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不须提供法律、财务、安全、质量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不具有天然气压缩技术服务或压缩机助排技术服务项目的吉林油田市场准入证；必须提供法律、财务、安全、质量、专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7公共条款

7.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7.2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承诺）

7.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承诺）

7.4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承诺）

7.5投标人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

7.6中标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外部承包商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参加吉林油田公司组织的HSE培训并取得HSE培训合格证。（承诺）

7.7投标人（或投标队伍）须承诺“近三年无违法、无亡人事故，如存在以上情形，可取消中标资格”。（承诺）

7.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

7.9投标人具有其他违反中油集团公司和吉林油田公司合规管理规定情形的，按照规定处理。（承诺）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北京时间2024年1月9至2024年1月14日内完成以下两个步骤：

① 办理本项目在线报名事宜。

打开“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进入“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报名。（如未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需要先注册并通过平台审核，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在“可报名项目”中找到本项目并完成在线报名，投标人注册请参考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首页-通知公告-操作指南-《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投标人账号注册及信息变更指南》，或拨打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电话咨询。）

②办理本项目标书费缴纳事宜。

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择“已报名项目”进行购买招标文件操作。购买招标文件采用网上支付的方式，系统仅支持个人网银支付。

注：详细操作步骤参见《工具中心-投标人用户手册》。

4.2招标文件每个标包售价为400元人民币，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确认自身资格条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售后不退，应自负其责。

4.3本次招标文件采取线上发售的方式。潜在投标人按照4.1条款要求购买招标文件后，可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4.4此次招标采购项目为全流程网上操作，供应商需要使用U-key才能完成投标工作，因此要求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办理U-key。中石油电子商务U-Key办理流程详见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首页-通知公告-操作指南-《电子招标投标平台Ukey办理通知公告及操作手册》。

4.5招标文件获取后，需每天登陆“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看该项目澄清等相关信息。

4.6招标文件购买操作失败或其他系统问题，可尝试更换其他银行的个人网银重新购买或拨打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电话咨询。重复购买的，在本项目开标日之后可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退还重复购买费用。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本次招标采取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方式

投标人应在5.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系统成功传送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视为主动撤回投标文件。

5.2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网上开标）：2024年1月22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5.3开标地点（网上开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所有投标人可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参加在线开标）

5.3.1投标人足三家时，正常开标。

5.3.2本项目属于集团依规招标项目，若二次招标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直接开标评标。

6.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http://www.cnpcebidding.com>）上发布。

7.联系方式

监督投诉电话：王先生6258814/丁先生6258554

招 标 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

地 址：吉林省白城市镇赉县大屯镇

邮 编：137317

联系人：葛峰

电 话：13500832006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公共事务中心

地 址：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锦江大街267号

邮 编：138000

联系人：郑女士/高先生

电 话：0438-6278611/6278557

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8800114（根据语音提示说出“电子招标”，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30-17:30内咨询）

8.其他

招标公告中未尽事宜或与招标文件不符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公共事务中心

2024年1月